

贵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暂扣车辆及其他涉案证据转运保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4-01

#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暂扣车辆及其他涉案证据转运保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4-01

甲方：贵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100429250977W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甲秀北路 181 号 2 号楼

法人代表：何骏

联系人：胡艾妮

电话：16687802683

乙方（保管方）：小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2MABTT7N82G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中兴西路交建花园路口 20 米处

法人代表：张仁凯

联系人：张仁凯

电话：13985450348

甲方委托乙方保管甲方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暂扣的车辆及其他涉案证据，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内容拟定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二项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费用：

（一）甲方将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暂扣的车辆及车辆装载的货物等暂扣的涉案证据委托乙方保管，乙方提供停车场地和承担妥善保管车辆及货物等暂扣的涉案证据的义务。保管的车辆包括但不限于轿车、客车、货车等暂扣的涉案证据。

（二）乙方负责将甲方暂扣的车辆及其他涉案证据从查扣现场转运至乙方的停车场。乙方使用拖车转运轿车、小、微（中）型客车、小型货车（空车 4.5 吨以下）；对执法过程中拒不配合自行驾驶车辆前往指定停车场的中、大型超限货车（车货总重 65 吨以下）、大型客车以及其他特殊涉案证据，使用特种专用拖车转运至指定停车场。

## 第二条 停车场地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面积达到 60 亩（39960 平方米）的停车场地。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4473000 元整（人民币肆佰肆拾柒万叁仟元整），合同执行金额据实结算，合同总金额由以下四个子项费用构成：

1. 场地和保管服务费用。场地和保管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3009000 元整（人民币叁佰万零玖仟元整），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度支付金额为 752250 元整（人民币柒拾伍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2. 设备采购和安装费。设备采购和安装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64000 元整（人民币伍拾陆万肆仟元整），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清单和甲方要求，采购充电桩、地磅、视频监控设备和板房并完成安装、调试，甲方根据实际采购和安装费用据实结算给乙方。乙方在完成采购之日起 1 个月内将设备采购清单、采购合同、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设备采购和安装费，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3. 存量车辆转运费。乙方将甲方现有存量车辆转运至乙方停车场内，存量车辆转运费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 元整（人民币陆拾万元整），转运费以实际拖车数量据实结算，乙方完成所有存量车辆的转场工作之日起 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运费，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4. 新增车辆转运费。新增暂扣车辆转运费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整（人民币叁拾万元整），新增暂扣车辆转运费以实际拖车数量据实结算，甲方每季度向乙方结算一次费用，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 第五条 停车场位置：

第一块停车场地：南明区中兴西路交建花园路口 20 米处；

第二块停车场地：观山湖区下麦村村民委员会南侧约 2 公里。

第六条 乙方提供的停车场地符合生态环保、防汛、消防、地下管网、水、燃气、电力设备等相关安全要求，无地面塌陷、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风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要求，保障车辆安全停放。

第七条 乙方提供的停车场地使用权无争议和纠纷，使用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租赁土地须提供租赁合同，租

赁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第八条 乙方须提供具备面积测量资质的第三方测绘的停车场地平面图。

第九条 停车场实际测量面积与标的面积误差范围须在 1%以内（含），如实际测量面积少于标的面积的 2%-5%，按相应比例扣减合同总金额，如实际测量面积少于标的面积的 5%以上的，按相应比例的 1.15 倍扣减合同总金额。

第十条 乙方确保停车场 24 小时有人看守，对停车场内的车辆和货物及其他涉案证据进行妥善保管，严格车辆、货物的进出，防止车辆、货物被偷盗、损坏或挪用，经常性开展安全巡查，确保停车场的安全。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照合第四条第 2 项条款内容交付的采购清单中的设备所有权归甲方；乙方提交的设备须满足国家相关生产、销售和使用规定，且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全新设备；乙方负责提供设备并组织安装调试，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使用。

第十二条 乙方人对本项所有设备日常安全使用负全部责任。乙方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例检，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章、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维护停车场地，确保停车场地的平整，确保车辆的行驶安全、停放平稳。

第十四条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大、中、小型客运车辆、大型货车及其他涉案证据转运通知后要及时响应，按照就近原则和根据停车场的饱和情况，派拖车、设备将需要转运的车辆直接运送

到本合同确定的停车场，确保转运的暂扣车辆及其他涉案证据完好无损到达停车场指定地点停放。

#### 第十五条 转运车辆安全要求

（一）乙方使用的拖车及设备必须具备车辆证照完善（在年审有效期内）、手续合法、保险齐全（保险在有效期内），驾驶员证照齐全（在年审有效期内）进行转运。转运过程中乙方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车辆运输和安全，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应严格管理转运工作人员，强化其安全意识、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转运车辆工作负全部安全责任，确保转运中车辆、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相关事故一律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二）乙方转运车辆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如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及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乙方转运无法自行移动的大型超限货车（65吨以下）、大客车等涉案证据，使用特种专用拖车转运，在转运前须经安全评估，确保能安全转运的，方可实施转运；转运过程中必须尽量绕开设计承重较弱的桥梁、涵洞等城市道路、公路路段，以避免对路面等造成损坏，如因转运过程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十六条 车辆停放和保管

1. 凡甲方交由乙方管理的车辆及其他涉案证据，乙方不得违规向当事人收取停车费等其他费用。

2. 乙方要安排必要设备和采取正确的措施做好停车场的防火、排水防汛、防盗工作和措施。

3. 乙方须建立严格的暂扣车辆及其他涉案证据保管制度，

采取妥善的保管措施，确保停放车辆及其他涉案证据安全。

（1）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暂扣车辆，统一规划停放，设置必要的监控和防护设施设备，确保暂扣车辆及其他涉案证据安全无损。

（2）车辆及其他涉案证据进场时，对暂扣车辆及其他涉案证据进行拍照，做好检查，办理登记手续。乙方须就车辆的进场时间、车牌号、车架号、厂牌型号、颜色、车身外观、车内设施、车内物品、车辆里程表数据、油料状态等情况进行登记，填写《停车场暂扣车辆停放凭证》（两联单），乙方须在2个工作日内将盖章签字后的《停车场暂扣车辆停放凭证》第一联送交甲方所辖的执法大队，乙方留存第二联。

（3）乙方须建立保管车辆的纸质台账和电子台账，登记车辆牌号、车架号、厂牌型号、颜色、进场时间、车辆钥匙编码、具体停放车位、移送部门等内容，拍照记录车辆、车牌。甲方所辖的执法大队有权检查乙方的车辆保管台账。

（4）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使用暂扣车辆保管信息系统或手机APP对暂扣车辆信息进行登记。

（5）车辆放行。当事人提取车辆时须向乙方提供盖有甲方所辖执法大队公章的《暂扣车辆放行凭证》（第一联）和《贵州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第四联），车辆行驶证和取车人身份证明，乙方查验手续齐全无误，收存《暂扣车辆放行凭证》（第一联），让取车人签字确认，方可放行车辆。

（6）无甲方所辖执法大队出具的车辆放行手续或未经甲方所辖执法大队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放行车辆。如乙方擅自放行车

辆，每放行一台车，甲方将根据车辆价值扣除本合同第四条第一项服务费，扣除费用不超过总金额的 10%，不足的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费用中抵扣。并向乙方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乙方须每月对保管的暂扣车辆进行盘点，并将盘点报告书面报送甲方所辖的执法大队核对、留存。

（8）乙方不得使用、拆解、更换和破坏甲方委托其保管的车辆、设施、设备及其他涉案证据。

（9）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车辆及其他涉案证据挤压、重叠放置。

（10）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停车场远程监控系统的安装和使用，乙方负责该套设备的安全及使用，如有损坏，乙方须 7 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

（11）如乙方收取或变向收取取车人的停车费、保管费，甲方将按收取费用的三倍扣取乙方违约金用于退还取车人，违约金可从合同应付款中扣收。

第十七条 乙方在转运过程中对转运车辆造成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负责与当事人处理赔偿事宜。

第十八条 保管期间，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车辆及其他涉案证据损坏、自燃、灭失、被偷盗的，乙方必须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按照当事人的诉求金额或评估金额进行确定，由此产生纠纷和责任的，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甲方因此产生诉讼或者赔偿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和自然灾害所引起的车辆损坏，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由此产生的赔偿和维修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条 乙方不得擅自转换停车场所，如确需转换的，应提前 30 日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再妥善转运车辆。转移车辆及其他涉案证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擅自转换停车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转运车辆过程中，因乙方的责任造成转运车辆损坏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停车场地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二十三条 合同终止

如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合同义务，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费用。

国家政策不允许或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任何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因合同到期双方终止合作，留置在乙方停车场的车辆及其他涉案证据，由甲方负责转运，乙方配合转运工作，甲方享有 10 天的免费过渡期，乙方需无条件向甲方移交停车场地进出场纸质台账及电子台账、采购的设备等，配合甲方清点移交的车辆及其他涉案证据直至交接工作无误完成为止，如乙方不配合的视为乙方违约，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

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抵扣。

## 第二十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由提出方负责车辆及其他涉案证据转运工作，并承担转运费用。在移交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场地车辆及其他涉案证据损坏丢失由乙方照价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如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配备相关人员，或者设备不符合要求或损坏，或者发生三次以上车辆、证据丢失、损毁等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抵扣，如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 15 天内仍然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相关违约情形后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抵扣，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不免除对对车辆丢失、毁损、转运事故等应负的赔偿责任。

甲方因财政拨款导致的付款期限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同意并放弃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

甲方签字（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